

证券代码：430368

证券简称：明波通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长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周长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